

##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

99年5月4日本府第1392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5月7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53809號函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劃一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處理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市各級機關、學校獎懲案件之辦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處理原則為之。
- 三、各級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，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，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，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，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。
- 四、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付懲戒，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案。
- 五、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，應本「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」之原則，恪守公開、公正、適切、允當之要求，把握時效，依規定核處。
- 六、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，不徇情、不主觀，依功必賞，有過必罰，及獎由下起、罰由上先之原則，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。
- 七、獎懲應以主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，其餘督導、核稿及協辦等人員，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、遇過則諉無責任，除有實際優良事蹟者，不予獎勵。
- 八、對職責內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，有特殊貢獻者外，其屬一般性、例行性及例行性業務計畫之執行不予敘獎，以杜浮濫。
- 九、同一案件，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各官職等人員時，授權由權責機關發布之獎懲，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，再依權責辦理。
- 十、本府各單位辦理涉及其他單位、機關人員之獎懲案件，主辦單位應彙整擬定建議獎懲額度、人數或標準，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准後通知各該機關依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獎懲案件請示單內，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擬議公正客觀之具體意見，註明法令依據，並檢附有關證據、資料。
- 十二、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辦理者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不予核布並追究相關人員延誤責任。
- 十三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，並以獎勵最直接出力人員為原則，其已依規定辦理獎懲者，不得依其他規定再予獎懲。
- 十四、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，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，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。
- 十五、本處理原則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